



高等学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教材

21世纪交通版

旧机动车鉴定与评估

◎ 华南农业大学 刘仲国 主编
◎ 南京农业大学 鲁植雄

JUJIDONGCHEJIANDINGYUPINGGU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旧机动车鉴定与评估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旧机动车鉴定与评估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以及目前旧机动车市场的运行机制。内容包括: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概述、旧机动车评估的基本方法、旧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旧机动车价值评估、旧机动车收购评估与销售定价、汽车碰撞损伤评估、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和运作、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等。本书力求涵盖有关旧机动车鉴定与评估的各方面的知识,并且客观地反映出目前国内旧机动车市场运作的实际状况和具体方法。

本书为高等学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交通运输、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等专业的学生使用,以及从事汽车服务行业和相关工程技术的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旧机动车鉴定与评估/刘仲国,鲁植雄主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6.8
ISBN 7-114-06123-4

I. 旧... II. ①刘... ②鲁... III. ①机动车—鉴定—
—基础知识②机动车—价格—评估—基本知识
IV. F724.7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93841号

高等学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教材

书 名: 旧机动车鉴定与评估

著 者: 刘仲国 鲁植雄

责任编辑: 刘敏嘉 钟 伟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302千

版 次: 2006年10月 第1版

印 次: 2006年10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4-06123-4

印 数: 0001 - 4000册

定 价: 19.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高等学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刘仲国 (华南农业大学)

编委会副主任 (按姓名拼音排序)

陈焕江 (长安大学)

李显生 (吉林大学)

王国林 (江苏大学)

编委会委员 (按姓名拼音排序)

戴汝泉 (山东交通学院)

杜建 (长安大学)

傅厚扬 (昆明理工大学)

高利 (北京理工大学)

郭晓汾 (长安大学)

何效平 (华南农业大学)

蹇小平 (长安大学)

李江天 (武汉理工大学)

李祥贵 (山东交通学院)

李仲兴 (江苏大学)

刘刚 (昆明理工大学)

刘玲丽 (武汉科技大学)

刘志强 (长沙理工大学)

鲁植雄 (南京农业大学)

骆勇 (西华大学)

麻友良 (武汉科技大学)

冉广仁 (山东交通学院)

任有 (吉林大学)

唐秋生 (重庆交通学院)

隗海林 (吉林大学)

吴芷红 (山东交通学院)

宇仁德 (山东理工大学)

张国方 (武汉理工大学)

教材策划组成员名单

刘敏嘉 白 嶠 钟 伟 林宇峰



序

XU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高度专业化、自动化的综合性工业。在我国,汽车工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发展,年产量由改革开放前的几万辆发展到 2004 年的 507 万辆,跃居世界第 4 位。据统计,2004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2840 万辆,预计到 2010 年汽车保有量将突破 6000 万辆。

随着我国成功地加入 WTO,汽车工业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科技须以人为本,汽车行业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所以,汽车人才的储备和水平的高低是决定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在发达国家和地区汽车服务贸易体系已相当成熟,主要体现在较大规模的连锁品牌、销售服务网络和消费信贷等方面。我国汽车贸易体系正在迅速发展,但在运营环节的服务上还非常欠缺。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我国各高等院校也正在大力加强汽车类专业的设置以及课程的改革。目前,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了交通运输专业的高等院校已经超过 100 所。截至 2004 年底,已经有包括武汉理工大学、同济大学、吉林大学、长安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 12 所高等院校增设了新兴的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汽车服务工程专业主要是培养具有汽车产品及技术基础,必要的国际贸易、工商管理理论知识,具有一定的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知识,能够适应汽车产品设计服务、汽车生产服务、汽车销售服务、汽车技术服务、汽车保险、汽车运输服务、物流经营等领域工作的高级复合型人才。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各高等学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的教学及学科建设,人民交通出版社结合自身汽车类专业教材、图书的出版优势,于 2004 年 8 月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全国高等学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教材编写会议”,并成立了教材编写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来自北京理工大学、长安大学、长沙理工大学、重庆交通学院、华南农业大学、吉林大学、江苏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山东交通学院、山东理工大学、武汉科技大学、武汉理工

大学、西华大学等众多著名院校的专家及教授,在总结目前全国汽车服务工程专业发展现状、讨论其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提出了该套教材的整体编写方案。

本系列教材将力求做到:

(1)顺应当前高等教育改革的形势,既注重学生理论知识的丰富,又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

(2)涵盖面广,为高校教学提供丰富多样且实用的教材;

(3)由教学一线、年富力强的作者执笔;

(4)定价较低。

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将对各高等学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的教学及学科建设提供积极的帮助,我作为汽车与交通运输领域的教育工作者衷心地希望更多专家学者为本套教材的建设提出宝贵的意见,使之更加完善,以有利于更好地服务于高等学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人才的培养。

庄继德

前言

QIANYAN

本书是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教材编写会议通过的《旧机动车鉴定与评估》教材编写大纲,并结合目前教学改革的具体情况编写的。该书为21世纪交通版高等学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系列教材之一,也可供交通运输、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等专业的学生使用。

“旧机动车鉴定与评估”是指由专门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特定的目的,遵循法定或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经济活动中涉及旧机动车手续检查、技术鉴定和估算价格的一系列评估服务过程。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和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发展,这一活动的地位日益重要。由于这一活动涉猎的知识面广泛,要求既要了解汽车的构造和原理,又要掌握各种旧机动车的技术鉴定方法,还要具备一定的市场经济学知识,自成体系,所以已经逐渐发展为一个独立的多种学科知识交叉的分支。

本书力求能比较全面地阐明旧机动车鉴定与评估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了解国家现行的相关管理法规和标准,介绍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的运行规律和运作方式。力求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有很强的实践性。

本书由刘仲国教授和鲁植雄教授主编,何效平和薛金林副主编,参加文字工作和图片整理的还有李和高强、韩英、鞠卫平等同志。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和第八章由华南农业大学刘仲国、何效平编写,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由南京农业大学鲁植雄编写,第六章由南京农业大学薛金林编写。

由于本书包含的内容新颖,而可借鉴的教材和资料较少,加上编者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目录 *MULU*

第 1 章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概述	1
1.1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概念	1
1.2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特点	2
1.3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主体和客体	2
1.4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目的和任务	3
1.5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业务类型	5
1.6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价值概念	5
1.7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程序	6
1.8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依据和原则	6
第 2 章 旧机动车评估的基本方法	8
2.1 现行市价法	8
2.2 收益现值法	11
2.3 清算价格法	15
2.4 重置成本法	16
第 3 章 旧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	22
3.1 静态检查	22
3.2 动态检查	43
3.3 仪器检查	53
第 4 章 旧机动车价值评估	74
4.1 旧机动车评估方法的选择	74
4.2 旧机动车成新率的估算	76
4.3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价值计算	84
4.4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的撰写	91
第 5 章 旧机动车收购评估与销售定价	99
5.1 旧机动车营销与市场分析	99
5.2 旧机动车收购评估	104
5.3 旧机动车销售定价	107

第 6 章 汽车碰撞损伤评估	112
6.1 汽车碰撞损坏	112
6.2 碰撞损伤的检验与测量	120
6.3 主要零部件损伤评估	125
6.4 汽车修理工时费用的确定	135
6.5 车辆损失评估报告的撰写	143
第 7 章 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和运作	151
7.1 我国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	151
7.2 旧机动车销售实务	156
7.3 旧机动车交易的证件和证件检查	157
7.4 旧机动车交易过户、转籍的办理程序	163
第 8 章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166
8.1 鉴定评估师的职业背景	166
8.2 鉴定评估师的基本要求	168
8.3 鉴定评估师的技能要求	168
8.4 鉴定评估师等级考核实施办法	171
附录	173
附录一 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173
附录二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178
附录三 公安部《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179
附录四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181
附录五 原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调整汽车报废 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182
参考文献	183



第1章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概述

1.1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概念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是指由专门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特定的目的,遵循法定或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旧机动车进行手续检查、技术鉴定和估算价格的过程。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从实质上来说,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适应生产资料市场流转的需要,由鉴定评估人员所掌握的市场资料,并在对市场进行预测的基础上,对旧机动车辆的现时价格作出估算。做好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不仅有利于保障司法诉讼和行政执法等活动的顺利进行,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而且对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深入认真地研究、探讨机动车鉴定评估问题,建立一套完整、科学、适用的机动车鉴定评估方法,以保证鉴定评估客观、公正、合理,就显得十分重要。

在对旧机动车鉴定评估过程中,一般要设计以下基本的评估要素:一是鉴定评估的主体,即从事旧机动车评估的机构和人员,它是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中的主导者;二是鉴定评估的客体,即待评估的车辆,它是鉴定评估的具体对象;三是鉴定评估的依据,也就是鉴定评估工作所遵循的法律、法规、经济行为文件、合同协议以及收费标准和其他参考依据;四是鉴定评估的目的,即车辆鉴定评估所要服务的经济行为是什么,车辆鉴定评估的目的往往影响着车辆评估的方法选择;五是鉴定评估的原则,即车辆鉴定评估的行为规范,是调解车辆评估当事人各方关系、处理鉴定评估业务的行为准则;六是鉴定评估的程序,即鉴定评估工作从开始准备到最后结束的工作程序;七是鉴定评估的价值类型,即对车辆评估值质的规定,它对评估方法的选择具有约束性,如要评估车辆的现行市价,则宜选择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如要评估车辆的重置成本,则宜使用重置成本法;八是鉴定评估的方法,即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所用的特定技术,它是实现机动车评估值的手段和途径。目前就四种评估方法的可操作性而言,最常使用重置成本法对车辆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以上八种要素构成了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活动的有机整体。它们之间相互依托,是保证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正常进行和评估值科学性的重要因素。



1.2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特点

机动车作为一类资产,有别于其他类型的资产,有其自身的特点。其主要特点:一是单位价值较大,使用时间较长;二是工程技术性强,使用范围广;三是使用强度、使用条件、维护水平差异很大;四是使用管理严,税费附加值高。由于车辆的本身特点决定了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特点。

1.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以技术鉴定为基础

由于机动车辆本身具有较强的工程技术特点,其技术含量较高。机动车在长期的使用中,由于机件的摩擦和自然力的作用,处于不断磨损的过程中。随着使用里程和使用年数的增加,车辆实体的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加剧,其损耗程度的大小,因使用强度、使用条件、维修等水平影响,差异很大。因此,评定车辆实物和价值状况,往往需要通过技术检测等技术手段来鉴定其损耗程度。

2.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都以单台为评估对象

由于旧机动车单位价值相差比较大、规格型号多、车辆结构差异很大。为了保证评估质量,对于单位价值大的车辆,一般都是分整车、分部件,逐台、逐件地进行鉴定评估。为了简化鉴定评估工作程序,节省时间,对于以产权转让为目的,单位价值小的车辆,也不排除采取“提篮作价”的评估方式。

3.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要考虑其手续构成的价值

由于国家对车辆实行“户籍”管理,使用税费附加值高。因此,对旧机动车进行鉴定评估时,除了估算其实体价值以外,还要考虑由“户籍”管理手续和各种使用税费构成的价值。

1.3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主体和客体

1.3.1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主体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主体是指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业务的承担者,即从事汽车鉴定评估的机构及专业鉴定评估人员。由于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直接涉及当事人双方的权益,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因此无论是对专业评估机构,还是对专业评估人员都有较高的要求。

按照我国政府于1991年11月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必须获有省级以上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才能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对其他所有制的资产评估,也要比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鉴定评估机构是由专业汽车鉴定评估人员构成的。鉴定评估人员的素质,对评估工作水平和评估结果的质量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人员必须掌握一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理论,熟悉并掌握资产评估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熟悉并掌握国家颁布的与汽车交易有关的政策、法规、行业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具有一定的汽车专业知识和实际



的检测技能,能够借助必要的检测工具,对汽车的技术状况进行准确的判断和鉴定;具有收集、分析和运用信息资料的能力,掌握一定的评估技巧;具备经济预测、财务会计、市场、金融、物价、法律等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公正廉明,保证汽车评估质量。此外,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从业人员还需经过严格的考试或考核,取得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证书。

1.3.2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客体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客体是指待评估的车辆,它是鉴定评估的具体对象。被评估车辆又可以按照不同标准分类。可分为汽车、电车、摩托车、农用运输车、拖拉机和挂车等几类;按照车辆的使用用途,可以将机动车辆分为营运车辆、非营运车辆和特种车辆。其中营运车辆又可以分为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旅游客运、货运和租赁几种类型。特种车辆可以分为警用、消防、救护和工程抢险等若干种车型。科学地对机动车进行分类,有利于我们在评估过程中进行信息资料的搜集和应用。如同一种车型,由于其用途不同,在用状态所需要的税费可能就会有较大的差别,其重置成本构成的差异往往也较大。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在旧机动车的交易过程中,准确地确定旧机动车的价格,并以此作为买卖成交的参考底价。根据商务部于2005年8月发布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见附录一)的规定,以下车辆不允许进行交易:

- (1) 已报废或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
- (2) 在抵押期间或者未经海关批准交易的海关监管车辆;
- (3) 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 (4) 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 (5) 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架号码与登记号码不相符,或者有凿改迹象的车辆;
- (6) 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 (7) 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证明、凭证的车辆;
- (8) 在本行政辖区以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车辆;
-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车辆。

此外,车辆上市交易前,必须先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检验,经检验合格,在其行驶证上签注检验合格记录后,方可进行交易。检验被交易车辆的车架号码和发动机号码的符号、数字及各种外文字母的全部拓印,发现不一致或改动、凿痕、锉痕、重新打刻等人为改变或毁坏的,对车辆一律扣留审查。

1.4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目的和任务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目的是为了正确反映机动车的价值量及其变动,为将要发生的经济行为提供公平的价格尺度。在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主要目的是:

1. 确定旧机动车交易的成交额

旧机动车在交易市场上进行买卖时,买卖双方对旧机动车交易价格的期望是不同的,甚至



相差甚远。因此需要鉴定评估人员站在公正、独立的立场对被交易的旧机动车辆进行鉴定评估,评估的价格作为买卖双方成交的参考底价。

2. 车辆的转籍、过户

旧机动车辆的转籍、过户可以因为交易行为,也可能是因为其他经济行为而发生。如单位和个人以其所拥有的机动车辆来偿还其债务时,若债权债务双方对车辆的价值有异议时,也需要委托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对有关车辆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否则,车辆无法转籍和过户。

3. 抵押贷款

银行为了确保放贷安全,要求贷款人以机动车辆作为贷款抵押物。放贷者为回收贷款安全起见,要对旧机动车辆进行鉴定评估。而这种贷款的安全性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对抵押评估的准确性。

4. 法律诉讼咨询服务

当事人遇到机动车辆诉讼时,委托鉴定评估师对车辆进行评估,有助于把握事实真相。同时,法院判决时,可以依据鉴定评估师的结论为法院司法裁定提供现时价值依据。

5. 车辆拍卖

对于公物车辆、执法机关罚没车辆、抵押车辆、企业清算车辆、海关获得的抵税和放弃车辆等,都需要对车辆进行鉴定评估,以在预期之日为拍卖车辆提供拍卖底价。

6. 车辆置换

车辆置换业务情况,一种是以旧换新业务,另一种是以旧换旧业务。这两种情况都会涉及到对置换车辆的鉴定评估。对机动车辆评估结果的公平与否,直接关系到置换双方的利益。车辆的置换业务尤其是以旧换新业务在我国的汽车市场是一个崭新的业务,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7. 车辆保险

在对车辆进行投保时,所缴纳的保费高低直接与车辆本身的价值大小有关。同样当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需要对事故车辆进行理赔。为了保障保险双方的利益,也需要对核理赔的车辆进行公平的鉴定评估。

8. 担保

担保是指车辆所有人,以其拥有的机动车辆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经济行为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

9. 典当

当典当双方对当物车辆的价值估测有较大的差别时,为了保障典当业务的正常进行,可以委托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对当物车辆的价值进行评估,典当行以此可以作为放款的依据。当当物车辆发生绝当时,对绝当车辆的处理,同样也需要委托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为其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除此而外,还有企业或个人的产权变动,如合资、合作和联营;企业分设,合并和兼并;企业出售、股份经营、企业清算或企业租赁等资产业务,必须要进行评估,也一定有旧机动车评估业务,只是这部分业务是局部或整体资产评估,且涉及到国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国有资产占用单位在委托评估之前须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评估立项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在接受车辆评估委托时,明确车辆评估的目的,十分重要。我们对车辆的鉴定评估是一种市场价格的评估,所以对于客户提出不同的委托目的,我们有不同的评估方法。如对于交易类的评估,通常使用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综合成新率} \times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市场波动因素}$$

拍卖类的评估计算公式通常为:

$$\text{评估值} = \text{综合成新率} \times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市场波动因素} \times \text{拍卖折现率}$$

而委托、咨询类在它的换算公式中不考虑市场波动因素,是一种不变现,而只对其价值进行评估的一种方式,它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综合成新率} \times \text{重置成本}$$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很清晰地看出,对于同一辆车,由于评估目的不同,其评估出来的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还有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要鉴定、识别走私车、盗抢车、非法拼装车、报废车、手续不全的车,严禁这些车辆在旧机动车交易市场上交易。

1.5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业务类型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业务类型是指鉴定评估的业务性质。按鉴定评估服务对象不同,把鉴定评估的业务类型分为交易类和咨询服务类业务。交易类业务是服务于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内部的交易业务,它收取交易管理费的一部分作为有偿服务;咨询服务类业务是服务于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外部的非交易业务,它是按各地方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对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制定的有关规定实行有偿服务,如融资业务的抵押贷款评估,为法院提供的咨询服务等。

1.6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价值概念

旧机动车评估中的价值与价格,从现在应用状况上看,远不及经济学中定义的那样严格。旧机动车评估中的价值与价格概念经常处于混用状态,一般地讲,可以理解为交换价值或市场价格的概念。

1. 旧机动车评估的价值是交易价值

从某种意义上讲,旧机动车评估的价值是效用价值,是从“有用即值钱”的角度去探究值多少钱。旧机动车评估值从表面上看是鉴定评估从业人员判定、估算的价值,但车辆价值的真实体现是产权交易发生时的交易价值,而交易价值的最终判定者是交易双方当事人。成功和正确的价值估定是将交易双方当事人都认为合理并被认同的价值,因而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人员也应从交易双方当事人角度考虑旧机动车的价值问题。

2. 评估的价值是市场价值

从某种意义上说,被评估车辆价值的真正意义是其作为市场价值的货币表现。因为,旧机动车的评估依据来源于市场,具有现实的、接受市场检验的特征;旧机动车的价值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因而对其评估中的价值是指特定时间、地点和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具有很强的实效性,



即旧机动车评估值是指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1.7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程序

在旧机动车鉴定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循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程序是保证鉴定评估工作科学性的重要表现。这是因为规范的鉴定评估减少了鉴定评估人员在操作时的随意性和个性化问题,从而降低鉴定评估人员素质给鉴定工作带来的影响。在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实践中,一般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 (1)接受委托,核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 (2)确定评估人员,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确定评估方法;
- (3)对旧机动车进行现场查勘、核实,确定旧机动车成新率;
- (4)进行市场调查和询证,确定机动车重置成本;
- (5)确定机动车评估现值或确定旧机动车拍卖低价;
- (6)撰写并出具旧机动车评估报告书。

1.8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依据和原则

1.8.1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主要依据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和其他工作一样,在评估时必须有正确科学的依据,这样才能得出较正确的结论。其主要依据包括:

1. 理论依据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理论依据是资产评估学,其操作按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

2. 政策法规依据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政策性强,依据的主要政策法规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汽车报废标准》等,以及其他方面的政策法规。

3. 价格依据

一是历史依据,主要是旧机动车辆的账面原值、净值等资料,它具有一定的客观性,但不能作为评估的直接依据;二是现实依据,即在评价评估值时都要以基准日这一时点的现时条件为准,即现时的价格,现时的车辆功能状态。

1.8.2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原则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的原则是对旧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为的规范。为了保证鉴定评估结果的真实、准确,并做到公平合理,被社会承认,就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

1. 公平性原则

公平、公正是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人员应遵守的一项最基本的道德规范。鉴定评估人



员的思想作风、工作态度应当公正无私。对评估结果应该是公道、合理的,而绝对不能偏向任何一方。

2. 独立性原则

独立性原则是要求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人员应该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可靠的资料数据,对被评估的旧机动车价格独立地作出评定。坚持独立性原则,是保证评估结果具有客观性的基础。鉴定评估人员不应受外界干扰和委托者意图的影响,公正客观地进行评估工作。

3.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评估结果应有充分的事实为依据。它要求对旧机动车计算所依据的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对技术状况的鉴定分析实事求是。

4. 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是指在旧机动车评估过程中,必须根据评估的特定目的,选择适用的评估标准和方法,使评估结果准确合理。

5. 专业性原则

专业性原则要求鉴定评估人员接受国家专门的职业培训,经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后由国家统一颁发执业证书,持证上岗。

6. 可行性原则

可行性原则亦称有效性原则。要想使鉴定评估的结果真实可靠又简便易行,就要求鉴定评估人员是合格的,具有较高的素质;评估中利用的资料数据是真实可靠的;鉴定评估的程序与方法是合法的、科学的。